

##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

### 《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》 (第 586 章)

#### 《〈2018年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(修訂)條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

#### 引言

立法會於 2018 年 1 月 31 日通過《2018 年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(修訂)條例》(《修訂條例》)，環境局局長根據《修訂條例》第 1(2)條，已指定 2018 年 5 月 1 日為《修訂條例》開始實施的日期。

#### 背景

##### *逐步淘汰本地象牙貿易的三步計劃*

2. 《修訂條例》將實施以下的三步計劃，以逐步淘汰本地的象牙貿易：

**第一步：**禁止進口及再出口現時在《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》(《公約》)下仍然容許進口、出口及再出口的所有象狩獵品及《公約》後象牙<sup>1</sup>；

**第二步：**在第一步的禁令實施三個月後，禁止《公約》前象牙<sup>2</sup>(古董象牙除外)的進口和再出口，並向本地市場上為商業目的而管有的《公約》前象牙(古董象牙除外)施加許可證管制，做法一如對《公約》後象牙的現行管制；

**第三步：**由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，管有許可證的發出等程序只適用於屬例外情況的個案，以禁止為商業目的管有任何象牙(古董象牙除外)，包括《公約》前象牙和《公約》後象牙。這一步實施後，所有象牙(古董象牙除外)的本地貿易將會全面結束。

---

<sup>1</sup> 意指為非商業目的而進口、出口或再出口的納米比亞珠寶製成品中所含的 ekipa(具獨立標記和證明)，以及為非商業目的而進口、出口或再出口的津巴布韋象牙雕刻品。

<sup>2</sup> 在《公約》條文開始適用於大象前取得的象牙稱為「《公約》前象牙」，而在《公約》適用於大象後取得的象牙則稱為「《公約》後象牙」。

## 加重罰則

3. 為有效阻嚇野生動植物(包括象牙)的非法貿易，並向國際及本地社會傳達明確的信息，表明政府保護瀕危物種和打擊走私野生動植物的決心，《修訂條例》亦加重了相關罰則。

## 生效日期公告

4. 環境局局長已指定 2018 年 5 月 1 日為《修訂條例》開始實施的日期，該生效日期公告已載於附錄。這亦是第一步（見上文第二段）及第 586 章的新罰則（見上文第三段）的生效日期。

5. 根據《修訂條例》第 1(3)條，第二步將於《修訂條例》生效日期起計的 3 個月屆滿時實施。因此，第二步的生效日期是 2018 年 8 月 1 日。此外，根據《修訂條例》第 1(4)條，第三步的生效日期是 2021 年 12 月 31 日。由於第二步及第三步之生效日期已於《修訂條例》中清楚列明並將分別於 2018 年 8 月 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實施，因此政府並不會再為第二步及第三步制訂生效日期公告，但政府屆時將發出新聞公報以提醒公眾及業界。

## 立法程序時間表

6.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：

刊登憲報	2018 年 2 月 23 日
提交立法會	2018 年 2 月 28 日
《修訂條例》生效日期	2018 年 5 月 1 日

## 查詢

7.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，可與環境保護署高級政務主任陳慧茵女士(電話：3509 8645)或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(自然護理)陳堅峰先生(電話：2150 6605)聯絡。

環境保護署  
漁農自然護理署  
2018 年 2 月 23 日

《〈2018年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(修訂)條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

現根據《2018年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(修訂)條例》(2018年第7號)第1(2)條，指定2018年5月1日為該條例(第16(2)、18、27、29(2)及32(2)條除外)開始實施的日期。



環境局局長

2018年2月20日